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7月9日的情況)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已就擬議程序安排諮詢政府當局和立法會全體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他們的意見，並同意在新一屆立法會跟進此事項。
2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時事問題動議議案的其他可行安排	《議事規則》第16條；《內務守則》第14、14A及18條	《議事規則》第16條及《內務守則》第14、14A和18條的修訂建議在2008年5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第16條的修訂建議其後在2008年6月4日獲立法會通過。
3	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議事規則》第28(2)條	《議事規則》第28(2)條的修訂建議在2008年1月25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08年2月20日獲立法會通過。
4	議員提述在刊物中對其他議員或市民作出的指控	—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無須修訂《議事規則》。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5	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應交由新一屆立法會的議員決定是否應改變現行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6	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	修改有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在2008年6月13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落實該等修改的決議案其後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7	在委員會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提出新議案	《內務守則》第24A條	《內務守則》第24A條的修訂建議在2008年6月27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8	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	《議事規則》第80及81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針對此種未經授權而披露資料的情況，在立法會的規則中作出更清晰和嚴格的規定，並同意在新一屆立法會繼續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7月9日